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也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十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上的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(十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(十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(十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(十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(十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益，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柴琇女士、任松先生、陈运先生、白丽君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的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